

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根据《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查道存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查道存先生的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查道存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2、关于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俞湘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俞湘华先生的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

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俞湘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3、关于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常青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常青女士的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常青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4、关于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高志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高志勇先生的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高志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5、关于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吴景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吴景璇女士的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吴景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6、关于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樊旭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樊旭文先生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三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樊旭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7、关于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汤胜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汤胜河先生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三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汤胜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樊旭文

汤胜河

2021年2月1日